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23号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建发展集团广州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中铁建发展集团广州水务有限公司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狮子洋通道、鱼窝头涌西南侧建设“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115-04-01-581626）。本项目用地面积62280.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92.61平方米，属于地上式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设方案主要为：（1）处理规模：总体规模为5万 m^3/d ，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3万 m^3/d ，二期处理规模为2万 m^3/d 。（2）服务范围：包括南沙区鱼窝头中心片区及万洲工业园，北起金光大道，南至桂阁大道，东至骊岗水道，服务面积16.02 km^2 。设员工33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总投资40120.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

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二）粗格栅与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调节池、CASS 生化反应池（一期）产生的臭气经密闭收集（格栅处采用加罩方式进行收集）至“化学洗涤（碱洗）+生物滤池”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泥脱水间（含污泥干化设施）、污泥浓缩池（一期）、储泥池（一期）、污泥浓缩池（二期）、储泥池（一期）产生的臭气经密闭收集至“化学洗涤（碱洗）+生物滤池”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CASS 生化反应池（二期）产生的臭气经密闭收集至“化学洗涤（碱洗）+生物滤池”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营运期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6 中的二级标准值要求。

(二)项目采用“CASS 生物反应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的设
备冲洗废水、污泥浓缩池及脱水间废水、除臭装置废水一并排入厂内提升泵房,抽升至细格栅后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收集的污水也纳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少量尾水回用至厂区内设备冲洗、除臭装置、绿化用水,其余尾水均排入骊岗水道。

施工期生活污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东涌净水厂处理;施工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建筑施工标准。

运营期鱼窝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4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 V 类水标准的较严值 ($TN \leq 15\text{mg/L}$)。

(三)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3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